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交簡字第45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麗香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麗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洪麗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，影響國民身體、生命、財產至鉅，酒後不駕車之觀念，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，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，竟置若罔聞；深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，仍騎乘機車上路，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2毫克，漠視法律禁止酒後駕車之規定，法紀觀念不足，及審酌其於警詢時自述之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警卷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暨審酌被告犯後對於酒後駕車坦承不諱、行車期間幸未肇事及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1 五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提起上訴
02 (應附繕本)。

03 本案由檢察官陳靜慧、李彩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李振臺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